

# 安全資料表

## 氨基磺酸鎳

### 第一部分 物品與廠商資料

TW

GHS 產品標識	: 氨基磺酸鎳
產品類型	: 液體。
IPDS 代碼	: 9018220
產品用途	: 金屬鍍層。
製造商	:
供應商或供應商代表	: Umicore Marketing Services Taiwan Co.,Ltd

16F - 2, No. 189, Keelung Rd., Sec. 2,  
 Taipei, 11054  
 TW Taiwan, R.O.C  
 Phone : +886 - 2 - 8732 2021

緊急聯絡電話	: 亞太地區（中國除外）之運輸： +65 62 64 78 36 中國之運輸： 400 88 71 190 歐洲、中南美洲、以色列和非洲（非阿拉伯語系國家）之運輸： +32 3 213 15 70 中東（以色列除外）及阿語非洲國家之運輸： +32 3 213 33 79 美國及加拿大之運輸： 1-877 986 4267
--------	---

### 第二部分 危害辨識資料

物質或混合物的分類	: <b>☠</b> 劇毒性物質: 口腔 - 第5級 急毒性物質: 吸入 - 第4級 呼吸道過敏物質 - 第1級 皮膚過敏物質 - 第1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第2級 致癌物質: 吸入 - 第1A級 生殖毒性物質 [未出生之胎兒] - 第1B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 第1級 水生毒性 (急性) - 第1級 水生毒性 (慢性) - 第1級
-----------	--

#### GHS標示要素

警示語	: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 <b>☠</b> 吸入有害。 吞食可能有害。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經由吸入，可能導致癌症。 可能對未出生胎兒造成傷害。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 危害防範措施

預防	: <b>🚫</b> 使用前取得說明。 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 使用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 著用防護手套。 如通風不良，須著用呼吸防護具： 建議: EU: 可丟棄微塵面罩 或 半罩式面具 (P3 型 - EN 140-143 或 EN 149)。 USA 以及 Canada : 穿戴符合NIOSH之護具，適合HEPA型防煙面具。 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的環境使用。 。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不要吸入蒸氣。 使用本產品時，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 處置後徹底清洗雙手。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
----	--

## 第二部分 危害辨識資料

**反應** :  收集溢漏。如感覺不適，立即求醫。如暴露到或在意：求醫治療/諮詢。  
 若不慎吸入：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如有不適，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送醫。如有呼吸系統症狀：呼救解毒中心或送醫。若不慎吞食：  
 如有不適，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送醫。如皮膚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沾汗衣服須經洗滌後方可重新使用。如果引起皮膚發炎或皮疹：求醫治療/諮詢。

**儲存** : 加鎖存放。  
**處理** :  內容物之廢棄/容器按照地方/區域/國家/國際法規。

**標誌** :



**其它不需要分類的危險物** :  有已知信息。

## 第三部分 成分辨識資料

**物質/準備** : 混合物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其他辨識工具**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 不適用。  
 )  
**EC 號碼** : 混合物。  
**物品編號** : 9018220

物品名稱	濃度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基磺酸鎳(二價)	50	13770-89-3
产品名称	浓度	CAS 号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基磺酸镍	50	13770-89-3
Product name	Concentration	CAS numb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ickel disulfamate	50	13770-89-3

就目前供應商所知與所用的濃度, 沒有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附加成分, 而需要在此節報告的。

職業暴露容許濃度 (如果有的話) 列於第八節。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  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如果懷疑仍有氣體出現，救難人員應戴上適當的面具或自給式呼吸裝置。如沒有呼吸，呼吸不規則或呼吸停止，請由訓練有素人員進行人工呼吸或提供氧氣。  
 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尋求醫療救護。如果必要的話，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  
 維持呼吸道暢通。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  
 在火災時吸入分解產品後，症狀可能延遲才出現。受感染的人須在嚴密醫療下觀察 48 小時。如有任何病痛或症狀，避免再暴露。

**食入** :  用水洗淨口腔。若有假牙，請拿掉。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如物質遭吞下但受感染人仍有知覺，可給予小量水飲用。如患者感到噁心就應停止，因嘔吐會有危險。請勿催吐，除非有專業醫療人士指導。如果發生嘔吐，將頭放低以避免嘔吐物進入肺中。尋求醫療救護。如果必要的話，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切勿給失去意識者任何口服物。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維持呼吸道暢通。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膚接觸** :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脫去被污染之衣物及鞋子。在去除它之前用水徹底沖洗受污染的衣物或穿戴手套。繼續清洗至少 10 分鐘。尋求醫療救護。如有任何病痛或症狀, 避免再暴露。在重複使用前洗淨衣物。在重複使用前應徹底清潔鞋子。

**眼睛接觸** : 立即以大量的水沖洗眼睛, 並經常打開上下眼瞼。確認並取下隱形眼鏡。繼續清洗至少 10 分鐘。尋求醫療救護。

### 最重要的症狀/作用, 急性的和慢性的

#### 潛在急性健康影響

**吸入** : 吸入有害。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暴露於分解產品下會導致健康危險。暴露後, 嚴重的影響會延遲才出現。

**食入** : 吞食可能有害。

**皮膚接觸** :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眼睛接觸** :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過度暴露/徵兆/症狀

**吸入**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喘息和呼吸困難  
氣喘病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食入**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皮膚**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刺激  
發紅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眼睛** : 無特定資料。

### 如有需要, 標明需要即刻的醫療治療和特別的處理

**特殊處理** : 無法取得。

**對醫師之提示** : 在火災時吸入分解產品後, 症狀可能延遲才出現。受感染的人須在嚴密醫療下觀察 48 小時。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 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 不可採取行動。如果懷疑仍有氣體出現, 救難人員應戴上適當的面具或自給式呼吸裝置。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在去除它之前用水徹底沖洗受污染的衣物或穿戴手套。

### 請參閱毒物資訊 (第十一節)

## 第五部分 滅火措施

### 滅火劑

**適用的** : 使用能適當消滅四週火災的滅火劑。

**不適用** : 沒有已知信息。

**由化學品來的特定危險** : 在燃燒或加熱情況, 會發生壓力增加與容器爆裂。對水生物, 此物質是非常毒的, 具持久的影響。被此物質污染的消防水必須儲存起來並避免流入任河水道、水溝及下水道。

**危險熱量組成 (分解) 產品** : 分解後的成份可能包含下列物質:  
氫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屬氧化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措施** : 如有火災, 撤離所有人員離開災區及鄰近處, 以迅速隔離現場。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 不可採取行動。

## 第五部分 滅火措施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隊員應穿戴適當防護設備與正壓全面式自給式呼吸裝置 (SCBA)。

## 第六部分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防護措施、防護器材和緊急程序**：  
 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不可採取行動。 撤離周圍區域。 勿讓不必要或未採取保護措施的人員進入。 勿碰觸或走過洩漏物質。 避免吸入蒸氣或霧氣。 提供充足的通風設備。 當通風設備不足時，請戴上適當的呼吸防護具。 穿戴適宜的個人防護設備。

**環境注意事項**：  
 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 如果產品引起環境污染 (陰溝, 水道, 泥土或空氣), 須通知有關當局。 水污染物質。 如大量釋放, 可能對環境有害。 收集溢漏。

### 容裝和清除的方法和器具

**小量洩漏**：  
 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 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 如果可溶於水，用水稀釋及擦除。 交替地，或為水不溶性，以惰性乾燥物質吸附並置於適當的廢棄物處理容器中。 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

**大量洩漏**：  
 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 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 從上風將洩漏物吹離。 防止進入下水溝，水道，地下室或密閉區域。 將洩漏物沖洗至廢棄物處理廠或按下列進行。 用非易燃性吸收劑例如，沙，土，蛭石，矽藻土，控制與收集溢出物，並裝在容器內以根據當地法規處理 (參閱第 13 節)。 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 被污染的吸收材料與洩漏的產品具有一樣的危害性。 注意：請參閱第一節的緊急接觸須知及第十三節的廢棄物處理。

**注意**：請參閱第八節個人防護設備及第十三節廢棄物處理。

## 第七部分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操作注意事項**：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參閱第 8 節)。 嚴禁在處理、貯存此物質的區域中飲食與抽煙。 工作人員應在洗完手與臉後方可飲食與抽煙。 過去患有皮膚過敏、哮喘、其他過敏症狀、慢性或再發性呼吸疾病的人，不應受僱於任何有關本產品的處理作業。 避免吸入，得到專門指導後操作。 懷孕時勿暴露於此產品。 勿沾到眼睛、皮膚或衣物。 勿吸入蒸氣或煙霧。 勿攝食。 禁止排入環境。 參考使用指南或安全技術說明書。 僅在充足的通風設備中使用。 當通風設備不足時，請戴上適當的呼吸防護具。 儲存在原有容器，或經過許可有相容性材質的容器內。 不使用時請蓋緊。 容器含有產品殘餘物，可能有危險性。 勿重複使用容器。

**安全儲存的情況，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照當地法規要求來儲存。 儲存在原容器中，避免陽光直射。 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處，遠離不相容物 (見第 10 節)、食物及飲料。 加鎖存放。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關緊與密封。 已打開的容器必須小心的再封好並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勿貯存於無標籤之容器中。 為避免洩漏導致環境污染，包裝選用要適當。

**符合職業衛生之一般建議**：  
 嚴禁在處理、貯存此物質的區域中飲食與抽煙。 工作人員應在洗完手與臉後方可飲食與抽煙。 在進入餐飲區域之前，脫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防護設備。 查看第 8 部分中有關衛生措施的更多資訊。

## 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個體防護

### 控制參數

成分名稱	暴露限制
氨基磺酸鎳(二價)	Taiwan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臺灣, 1/2010)。 <b>注意事項: 以鎳計</b>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0.3 mg/m <sup>3</sup> , (以鎳計) 15 分。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0.1 mg/m <sup>3</sup> , (以鎳計) 8 小時。

**適當的工程控制**：  
 在充足的通風設備中使用。 使用處理圍欄、局部排氣設備或其他工程控制方法，將空氣中之污染物濃度維持在建議或法定限制之下。

### 個人防護措施

## 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個體防護

- 呼吸防護**：若危險評估認為有必要則需使用一通過標準，適合的空氣濾清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需根據已知或預期的暴露程度、產品危險性以及選定之呼吸防護具的安全工作限制，來選擇呼吸防護具。建議: EU：可丟棄微塵面罩 或 半罩式面具 (P3 型 - EN 140-143 或 EN 149)。USA 以及 Canada：穿戴符合NOISH之護具，適合HEPA型防煙面具
- 手部防護**：處理化學產品時，若危險評估認為有必要則需隨時穿戴符合標準，抗化學品，不滲透的手套。考慮手套製造商指定的參數，在使用過程中檢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護性能。應當注意，任何手套材料的破出時間可能會因不同的手套製造商而不同。在混合物含有幾種物質的情況下，手套的防護時間無法準確估計。
- 皮膚保護**：在處理此產品前，個人身體的防護設備應根據工作性質與涉及之危險程度來選擇並應經過專家的批准。
- 眼睛防護**：危險評估認為須要避免暴露於液體潑濺，氣霧，氣體或粉塵時，請使用一個符合標準的安全眼鏡。如果可能發生接觸，應穿戴以下防護裝備，除非評估結果要求需要更高等度的防護：含有側護片的安全眼鏡。建議: EU：含有側護片的安全眼鏡 (EN 166)。Canada：穿戴符合CSA且配備側護板之護目鏡，Mono護目鏡可在多塵環境中提供較佳的保護 USA：穿戴符合ANSI之配備側護板之護目鏡
- 衛生措施**：嚴禁在處理、貯存此物質的區域中飲食與抽煙。過去患有皮膚過敏問題的人不應受僱於任何有關本產品的處理作業。

##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學性質

### 外觀

- 物質狀態**：液體。
- 顏色**：綠色。
- 氣味**：無味。
- 嗅覺閾值**：無法取得。
- pH**：7
- 熔點**：無法取得。
- 沸點**：無法取得。
- 閃火點**：[產品不能持續燃燒。]
- 燃燒時間**：不適用。
- 燃燒速率**：不適用。
- 分解溫度**：無法取得。
- 揮發速率**：無法取得。
- 氧化性質**：無法取得。
- 易燃性（固體、氣體）**：無法取得。
- 產品可燃性**：不可燃。
- 爆炸下限和爆炸上限**：無法取得。
- 蒸氣壓**：無法取得。
- 蒸氣密度**：無法取得。
- 相對密度**：54
- 可溶混於水。**：是的。
-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P<sub>ow</sub>**：無法取得。
- 自燃溫度**：無法取得。
- 粘度**：無法取得。

## 第十部分 安定性及反應性

- 化學穩定性：本產品很穩定。
- 危害反應的可能性：在正常儲存和使用情況下，不會發生危害反應。
- 危害分解物：在正常保存及使用情況下，不應產生危險的分解產物。
- 應避免之狀況：無特定資料。
- 不相容物：無特定資料。

## 第十一部分 毒性資料

### 有關暴露的可能路徑資訊

- 吸入：吸入有害。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暴露於分解產品下會導致健康危險。暴露後，嚴重的影響會延遲才出現。
- 食入：吞食可能有害。
- 皮膚接觸：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 眼睛接觸：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與物理、化學和毒理學特性有關的症狀

- 吸入：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喘息和呼吸困難  
氣喘病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 食入：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 皮膚接觸：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刺激  
發紅  
降低之致死重量  
使死亡率增加  
骨骼畸形
- 眼睛接觸：無特定資料。

### 延遲的與直接的影響還有從短和長期暴露而來的慢性影響

#### 急毒性

產品/成分名稱	結果	物種	劑量	暴露
氨基磺酸鎳(二價)	LC50 吸入	塵與霧 鼠	2.48 mg/l	4 小時
	LD50 口腔	鼠	1098 mg/kg	-

#### 刺激 / 腐蝕

產品/成分名稱	結果	物種	分數	暴露	觀察
無法取得。					

#### 致敏感性

產品/成分名稱	暴露途徑	物種	結果
無法取得。			

#### 潛在慢性健康影響

- 一般：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一旦產生過敏，日後極低的暴露量也會導致嚴重的過敏反應。
- 吸入：一旦產生過敏，日後極低的暴露量也會導致嚴重的過敏反應。
- 食入：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皮膚接觸：一旦產生過敏，日後極低的暴露量也會導致嚴重的過敏反應。
- 眼睛接觸：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致癌性：經由吸入，可能導致癌症。致癌危險性高低決定於暴露時間與程度。

## 第十一部分 毒性資料

- 突變 :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 致畸胎性 : 可能對未出生胎兒造成傷害。
- 孩童發育影響 :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生育能力影響 :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慢毒性

產品/成分名稱	結果	物種	劑量	暴露
無法取得。				

### 致癌性

產品/成分名稱	結果	物種	劑量	暴露
無法取得。				

結論/總結 : 氨基磺酸鎳(二價): 敏感者吸入此物質可能會出現濕疹及/或氣喘症狀。

### 突變

產品/成分名稱	測試	實驗	結果
無法取得。			

### 致畸胎性

產品/成分名稱	結果	物種	劑量	暴露
無法取得。				

### 生殖毒性

產品/成分名稱	母體毒性	生殖力	發育毒素	物種	劑量	暴露
無法取得。						

###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單次暴露)

名稱	目標器官
無法取得。	

###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重複暴露)

名稱	目標器官
氨基磺酸鎳(二價)	未決定

### 呼吸道危險

名稱	結果
無法取得。	

### 毒性的數值基準

#### 急毒性估計

路線	ATE 值
☑ 腔 吸入(粉塵和霧滴)	2196 mg/kg 4.96 mg/l

其他資料 : 無法取得。

## 第十二部分 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 對水生物, 此物質是非常毒的, 具持久的影響。

### 水生和陸地的毒力

產品/成分名稱	測試	結果	物種	暴露
無法取得。				

### 維持性/退化

產品/成分名稱	測試	結果	劑量	接種
無法取得。				

產品/成分名稱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分解性
無法取得。			

### 生物蓄積性

產品/成分名稱	LogP <sub>ow</sub>	BCF	潛在性。
無法取得。			

### 土壤中之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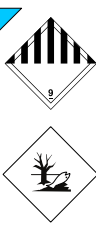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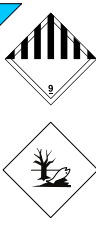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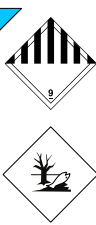
## 第十二部分 生態資料

- 土壤/水分割係數 (K<sub>oc</sub>) : 無法取得。  
 流動性 : 無法取得。  
 其他不良效應 :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第十三部分 廢棄處置方法

- 廢棄處置方法** : 應儘可能地避免或減少廢物的產生。 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 處置此產品，溶劑與任何副產品都應隨時遵從環境保護與廢物處置的法規要求並遵從地方區域當局的要求。  
 本產品可回收 應考慮經由此路線處置

## 第十四部分 運送資料

法規資料	聯合國編號	適當運輸名稱	類別	PG*	標籤	其他資訊
UN 等級	UN3082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氨基磺酸鎳(二價))	9	III		-
ADR/RID 分類	UN3082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氨基磺酸鎳(二價))	9	III		<p><b>危險鑑定號碼</b> 90</p> <p><b>限量</b> 5 L</p> <p><b>特殊暫時條款</b> 274 335 601</p> <p><b>隧道編碼</b> (E)</p>
IATA 分類	UN3082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nickel disulfamate)	9	III		<p><b>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b> Quantity limitation : 450 L Packaging instructions: 964</p> <p><b>Cargo Aircraft Only</b> Quantity limitation: 450 L Packaging instructions: 964</p> <p><b>Limited Quantities - Passenger Aircraft</b> Quantity limitation: 30 kg Packaging instructions: Y 964</p>
IMDG 分類	UN3082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nickel disulfamate). Marine pollutant (nickel disulfamate)	9	III		<p><b>Emergency schedules (EmS)</b> F-A, S-F</p>

PG\* : 包裝類別

- 用戶特別警告** : **在用戶場地內運送時**: 總是使用直立, 固定, 密閉的容器運輸。 確保運送產品的人知道在事故或溢出情形下該怎麼做。

**說明** : 若是材料用於船運時，則僅適用於TDG分類（加拿大）



## 第十五部分 法規資料

對此產品特定的安全、衛生和環保法令： 沒有已知之特定國家及/或地區之法令可能列管本產品(包含其成分)。

至少有一個成份沒有列表。

## 第十六部分 其他資料

### 記錄

公佈日期： 4/23/2013.

先前公佈日期： 4/29/2010.

版本： 5

參考文獻： 無法取得。

顯示從先前公佈之版本更新的資訊。

### 讀者注意

據我們所知，本材料安全資料表內所含資料有關目前可供使用資源準確而可靠。然而，不論是賣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對於本文所含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皆不負責任或義務。本材料安全資料表不得解釋為任何特定產品特性的保證。本材料是否適合完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做最後的確認。所有材料均可能出現危險性並應小心且按照合理的安全步驟使用與處理。因此，買方將承擔與本材料使用與處理有關的一切風險。